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8號

再 抗 告 人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雅麟

再 抗 告 人 王光祥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鄭立雄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所為之115年度抗字第32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所為之115年度抗字第328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
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再
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
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法官 石珉千
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翁鏡瑄